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开创独董【2019】03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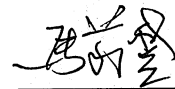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内容如下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（2019）第 ZA113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,936,55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43,368,580.6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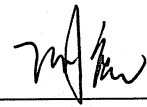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分红比例达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91%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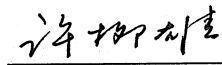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马莉黛



丁明虎



许柳雄



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8 日